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85.05.15 系務會議通過

91.11.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條、第6條通過

105年9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系主任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系主任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前項選舉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

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本系具備系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

本系系主任任期至多為三年（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

三、現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選薦委員會，辦理連任選舉作業。

前項選舉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系務會議。

現任系主任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主任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系主任遴選。現任系主任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即進行新任系主任遴選作業，辦理遴選。

四、本系系主任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

(四)原系主任去職生效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

(五)新任系主任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